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9-650109-04-01-332531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验 收 单 位: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

校(行政学院)

2024年7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 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米东区水务局,2022年7月29日,米水保【承】(2022) 第1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鑫淼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会于2024年7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主持召开了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施工单位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鑫森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会议代表,以及1名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会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编制了《(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竣工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学术报告厅1栋、培训楼食堂1栋、门卫室1栋及配套道路、绿化、管线等基础建设。项目由建筑物区、绿化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区、管线工程区、施工临时生产区、临时堆料场区组成,本项目占地面积2.96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挖方总

量 1.70 万立方米,回填 2.66 万立方米,借方 0.96 万立方米,其中砂石料外购于乌鲁木齐市成品砂砾石料场,绿化腐殖土外购于乌鲁木齐苗圃,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 11291.00 万元,土建资 8643.55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于 2024年 6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34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7月29日取得米东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米水保【承】(2022)第16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6公顷,通过实地测量和卫星图计算以及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内容,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实际情况,至竣工验收前,无防治责任外占地,经核定,运行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2.96公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具体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会成立验收组,对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土地平整 2.84 公顷,节水灌溉 1.13 公顷,

绿化覆土 0.57 万立方米, 洒水降尘 1049 立方米, 防尘网护栏 504.80 平方米, 水土保持宣传贴 1 个, 撒播草籽 1.13 公顷, 防尘网苫盖 16469.96 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总投资 60.02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0.14 万元,原因为实际临时措施的增加,导致相应的投资增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本项目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土保持补偿费为 29563 元。

第十一师党委党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1%,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5%,林草植被恢复率98.4%,林草植被覆盖率38.18%,表土保护率不做具体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优化了施工工艺,开展了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

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海峰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	项目负 责		建设单位
	夏尔	新疆鑫淼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和平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彦军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成员	李姿翰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庞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 境监测总站	高工	飛殺	特邀专家